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依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竹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黃竹君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若聲請狀身分證字號有誤繕，併更正之。

三、請提出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之行車執照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